

法律意见书



ZEAL & HAVE

知 恒 律 师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 24FY001

致：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丹律师、石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诺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8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亦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3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南环路29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21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征瑜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2640.085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 列席会议的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 9 项议案均获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伟相

经办律师： 李丹

经办律师： 石渊

日期： 2018年5月5日

务所
章